**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工作，本次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公开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 |
| 项目投资 | 根据现阶段梳理和匡算，项目总投资约100亿元，建设内容暂定如下：  高端装备产业园（暂定名），计容建筑面积约5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约21万平方米，配套道路设施总长约22公里。  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及内容最终以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
| 项目具体概况 | 九里片区土储范围内可建设用地171公顷，规划总建设规模约283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产业设施、公服设施、生态环境治理等。（最终用地及建筑指标以政府批准的九里片区详细规划为准）专项债方向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方向。 |
| 服务期限 | 合同生效后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完成 |
| 预计开始时间 | 暂定2023年7月 |
| 二、竞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次实施范围及内容为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咨询工作，主要包括：    （一）财务评估咨询服务  根据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要求，编制并出具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等财务相关材料。  （二）其他相关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以委托方实际要求为准）  1、配合委托方与发改委、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及上级股东单位的沟通磋商；  2、将掌握的专项债相关政策动向及政策变化反馈给委托方，供委托方决策参考。 |
| 竞选人资格要求 | 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2. 近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 竞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竞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于2023年7月5日9时30分截止，逾期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接受。  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12号重庆师范大学第二教学楼1413室  比选时间：于2023年7月5日9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  1.首次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最高限价15万。  2. 若按重庆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要求需多次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后续每一次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最高限价10万。  3.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竞选人根据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 比选报价要求：  1.专项债财务评估咨询服务费：按最终确定的中标人比选报价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2.本次比选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生活开支费、资料费、企业的管理费、利润、税金、交通工具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一）财务评估咨询费支付方式：  1、每次专项债发行成功后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次费用。  （二）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官网（网址：[www.cqjtsn.com](http://www.cqjtsn.com/)）和公众号上发布。  2.比选人发出的补遗书及其补充材料，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官网（[www.cqjtsn.com](http://www.cqjtsn.com/)）发布澄清。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一）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在满足初审合格条件下，以详细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竞选人确定为中选单位。  （二）具体评选流程  当众开封查验竞选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选文件，按照规定的详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如有排序前3名的最终得分相同时，以竞选报价得分高的优先，竞选报价得分也相等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通过抽签确定先后顺序，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需重新比选。重新比选，比选人仍少于3个的，可按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标人。  （三）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 | 30 | 取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每减少1%，扣0.25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  首次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报价得分占比50%；后续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报价得分占比50%。  首次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报价得分：该部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每减少1%，扣0.25分，满分15分，扣完为止。  后续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报价得分：该部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每减少1%，扣0.25分，满分15分，扣完为止。  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 | | 2 | 技术部分 | 20 | 竞选人编制咨询服务方案，包含对项目内容及重点的理解及认识，质量保证措施等。本项目满分20分，打分规则如下： | | 1.内容及重点完全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内容详实，满足目的，方法、程序合理，得12-15分；基本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内容详实，基本满足目的，方法、程序合理，得6-9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2分。 | | 3.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内容详实，满足质量控制目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合理，得5分；基本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内容详实，基本满足质量控制目的，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合理，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3 | 相关业绩 | 30 | 近三年做过重庆市政府专项债财务评估项目业绩的，1个报告1分，最多得30分；未做过政府专项债项目的，若有企业债、公司债审计项目业绩的，1个报告1分，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业绩证明，两项不累加，即只取一个计分） | | 4 | 资质与团队 | 20 | 1.拥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质的为5分，未取得的为0分。 | | 2.现场负责人有注册会计师且执业15年以上的得6分，执业10年以上的得4分，执业5年以上的得2分，现场负责人同时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的得3分；团队至少有2个注册会计师，2个以上每增加一个注册会计师加2分，满分6分。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
| 四、竞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竞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竞选函；（2）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竞选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竞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5、发现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格式一竞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竞选人名称），提交本竞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结算及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本次财务评估服务咨询费总额报价为

首次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后续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竞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业绩要求🞎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竞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竞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竞选单位名称（盖章）：

竞选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业绩证明材料**

注：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合同相关页复印件、专项债发行成功证明等，并加盖鲜章。

**格式四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

附：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1

财务评估咨询服务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拟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相关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财务评估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一、内容及要求**

甲方拟以九里片区专项债项目（项目暂定）申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甲方提供的政府债务发行初步方案（如额度、利率等）、募投项目批文、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表、出让计划等资料，通过对应项目预期收益及需偿还的融资成本和利息情况，测算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即：是否能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发表意见，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二、乙方的权限**

1、查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账目、文件、资料；

2、参加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议；

3、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索取证明材料。

**三、甲方的责任**

1、协调资料提供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财务评估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与相关其他信息，协调各方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财务评估过程中需要补充提供的应及时协调各方提供。

2、协调资料提供方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任何与财务评估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按本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在实施财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提出财务评估结论。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以下简称审核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评估。审核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财务评估工作，以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提出财务评估结论。

2、财务评估工作涉及实施财务评估程序，以获取有关预测性财务信息编制和列报（包括披露）的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下列事项作出财务评估：（1）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所依据假设；（2）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在假设的基础上编制；（3）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已恰当列报。

3、乙方应当合理计划和实施财务评估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采用假设的合理性提供有限保证，并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与假设的一致性提供合理保证。

4、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工作的过程中发现下列事项，应在财务评估报告出具前与甲方进行必要的沟通：（1）预测性财务信息依据的假设没有为其提供合理基础；（2）预测性财务信息并未在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3）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不符合规定。如果甲方对上述事项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乙方有责任在财务评估报告中予以指明。

5、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乙方在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中应对这一点作出必要的警示。

6、如果财务评估报告日后出现新的情况，乙方没有责任根据这些情况对财务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或更新。

7、乙方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财务评估不能减轻甲方及资料提供方的责任。

8、派驻足够专业人员，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在甲方协调下及资料提供方及时完整提供所需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应于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5天内出具正式财务评估报告。

9、乙方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乙方解释、说明或参加相关讨论会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

10、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资料提供方的信息（公开信息除外）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或者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次服务的收费是参照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渝价〔2011〕257号）为收费标准计算的。

乙方首次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

乙方根据要求后续每次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

2、甲方应于每次专项债发行成功后1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批次财务评估费用。

3、乙方自行承担与本次财务评估相关的差旅食宿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六、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财务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3、甲方提交或对外公布财务评估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具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授权代表（签章）： | 授权代表（签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经办人：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账 号： |
|  | 经办人：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